

制度编号：ZYU-JX-2023-219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53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辅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以学习更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第二条 为规范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主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同时辅修不同学科门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辅修专业是指主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

第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相应本科专业的课程结构，确定辅修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辅修课程以专业课为主。开设专业和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0 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可申请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运行与培养要求应与学校现有相应本科专业相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一般为第二学期末，课堂学习时间为三至四个学期（第三至第六学期），第七、八学期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答辩。课堂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或双休日。

第八条 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可选择在某一专业修读，在另一专业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同的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4学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资格：

- （一）一学期辅修学位专业课程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 （二）辅修学位课程考试中违纪舞弊且情节严重者；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第十条 学生中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其已修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修满辅修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并符合学位授予规定，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士学位证，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未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答辩，但其他课程学分已修满，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章 辅修专业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申请时间一般为第二学期末，课堂学习时间为三到四个学期（第三至第六学期）。

第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若主修专业必修课累计三门及以上不合格或受到学业警告的，学校可以劝其退出辅修专业的修读学习。

第十五条 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可选择在某一专业修读，在另一专业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同的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4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中止辅修专业学习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其已修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一个专业进行学习，且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修读人数达到20人的方可独立成班，不够开班人数的可实行跟班就读。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习应缴纳学

分费，按照学校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生若因申请免修、中途被取消或个人原因退出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习，所交费用不退还。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每门课程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须收取重修费重学。

第十九条 开设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的二级单位要加强辅修教学管理和监控力度，保证辅修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申请报名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核准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浙越外发〔2021〕82号）同时废止。

《浙江越秀外国语辅修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 版次 | 制度文号 | 编制部门 | 编制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 日期 |
|-------|----------------|------|-----|-----|-----|----------|
| 0(新订) | 浙越外发〔2016〕90号 | 教务处 | 曹宇晖 | 孟林华 | 李建平 | 2016年4月 |
| 1(修订) | 浙越外发〔2018〕70号 | 教务处 | 庞妮娜 | 赵海峰 | 叶兴国 | 2018年5月 |
| 2(修订) | 浙越外发〔2021〕82号 | 教务处 | 王晨倩 | 陈文涛 | 徐真华 | 2021年5月 |
| 3(修订) | 浙越外发〔2023〕253号 | 教务处 | 庞妮娜 | 杨爱军 | 陈文涛 | 2023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辅修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表

| 序号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原因 | 修订后内容 |
|----|---------------------|--|---|
| 1 | 将辅修、微专业两块拆分为两个独立文件。 | 更加清晰地界定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管理范畴，使得各自的定位更加明确。同时为未来文件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方便我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 | 辅修单独发文。 |
| 2 | 无辅修学位相关条例 | 为学生提供更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路径，使他们提升综合素质和竞争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助力他们未来的职业规划和发 展。 | 恢复了辅修学位制度，增加了相关条例。①辅修学位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18 年的文件为 50 学分) ②学生未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答辩，但其他课程学分已修满，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③总学分的减少以及对毕业论文的描述。 |
| 3 | 无 | 保障开设的科学性和学术性。 | 二级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和人培方案需要经过院校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 |
| 4 | 无 | 增加学生参与率。 | 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可独立成班，不够开班人数的可实行跟班就读。 |